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2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12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推进新化工项目试生产,保障资金需求,缓解融资压力,优化融资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新化工提供1亿元委托贷款。

(二)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2014-024号公告)
关联董事盛华先生、张嘉庆先生、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申请并得到通过。

(三)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为培养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2014-025号公告)
关联董事盛华先生、张嘉庆先生、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并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2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云天化国际提供金额不超过3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亿元)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融资担保,期限为2年。

● 本次是否有担保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缓解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天化国际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拟对云天化国际提供不超过3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亿元)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融资担保,期限为2年,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4,515.2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要业务: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许可可证生产经营范围)、家用磷钾化学肥料及建筑材料、磷矿副产品、矿物饲料、化工原料、设备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区内从事磷矿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工程设计及对外投资等。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针对此事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有关事项豁免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申请》并获批准。

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盛华先生、张嘉庆先生、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2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参与表决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推进新化工项目试生产,保障资金需求,缓解融资压力,优化融资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新化工提供1亿元委托贷款。

(二)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2014-024号公告)
关联董事盛华先生、张嘉庆先生、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申请并得到通过。

(三)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为培养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2014-025号公告)
关联董事盛华先生、张嘉庆先生、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并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27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管理办公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郭仁忠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00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应、舒建因工作原因,涂茂龙(已于2013年6月3日期满离任)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特委托独立董事郭仁忠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代为宣读2013年度述职报告,对2013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4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孙东晖 秦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授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2日

限责任公司为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行为,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周转资金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2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代为培养项目协议》之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授权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代为培养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有较大风险或暂时不适合公司投资的项目。
2、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金额:无
3、关于此项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该《代为培养项目协议》已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盛华先生、张嘉庆先生、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煤化工、磷化工目前市场低迷,内蒙广大地云天化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磷化工及配套合成氨项目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追加在目前的市场条件下贸然进行投资,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鉴于云天化集团在磷化工、磷肥行业同样具有品牌及资源优势,为了最大限度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抓住市场机遇及商业机会,经公司与云天化集团友好协商,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订《代为培养项目协议》,公司授权云天化集团按照市场原则,在公司磷化工、磷肥行业培养符合公司需要,但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有较大风险或暂时不适合公司投资的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自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须经下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98,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盛华伟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压力容器、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有效控制公司的投资风险,并可以充分利用云天化集团的资源优势为公司提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也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最大限度的参与优质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盛华先生、张嘉庆先生、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代为培养项目协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等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27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联证字(2014)第04号

致: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作出日期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2日上午在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会议室召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地点、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因董事外出在外,会议由独立董事郭仁忠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2014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核,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00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均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持有相关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4-03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卫平先生主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8人,代表3,434,471,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84,640,284股的71.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603,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84,640,284股的0.0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投票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435,839,071股(其中A股2,873,930,163股,H股561,908,908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93%;1,858,952股(其中A股26,000股,H股1,832,952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5%;398,600股(其中A股0股,H股377,0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1%。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435,839,071股(其中A股2,873,930,163股,H股561,908,908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93%;1,858,952股(其中A股26,000股,H股1,832,952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5%;398,600股(其中A股21,600股,H股377,0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1%。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435,839,071股(其中A股2,873,930,163股,H股561,908,908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93%;1,858,952股(其中A股26,000股,H股1,832,952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5%;398,600股(其中A股21,600股,H股377,0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1%。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1,518.35万元,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0,286.7万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3,028.67万元后,1,172,258.0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98,874.57元,截至2013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16,132.63万元(含按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7,889.89万元)。

公司拟以2014年5月28日总股本4,784,640,2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320.19万元,占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6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437,965,423股(其中A股2,873,938,563股,H股564,056,860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99%;26,000股(其中A股26,000股,H股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08%;83,600股(其中A股21,600股,H股62,0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24%。

其中A股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间	同意票数	该段同意占比	反对票数	该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段弃权比例
持股 5%以上(含 5%)	253,264,099	100%	0	0	0	0
持股 1%—5%	308,690,326	100%	0	0	0	0
持股 0.5%以下(含 0.5%)	327,513	99.85%	26,000	0.08%	21,600	0.07%
持 股 单 位 50 万 股 以 上 (含 50 万 股)	328,338,558	100%	0	0	0	0
以 上 持 股 单 位 50 万 股 以 下	273,780	85.19%	26,000	8.09%	21,600	6.72%

(五)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会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437,965,423股(其中A股2,873,938,563股,H股564,056,860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99%;26,000股(其中A股26,000股,H股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08%;83,600股(其中A股21,600股,H股62,0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24%。

(六)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2013年度审计费用确定为950万元。
公司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437,965,423股(其中A股2,873,938,563股,H股564,056,860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99%;26,000股(其中A股26,000股,H股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08%;83,600股(其中A股21,600股,H股62,0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24%。

(七)关于公司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光先生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截止日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378,399,683股(其中A股2,878,908,563股,H股504,491,520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8.26%;58,408,872股(其中A股58,408,872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1.70%;1,327,068股(其中A股47,600股,H股1,279,468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4%。

(八)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文件精神,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之必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平均可供分配利润)且不低于最近三年末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特殊情况是指: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出售等事件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出售等事件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且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事件。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派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管理部门拟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尊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一十一条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专项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接受中小股东的质询和提议。

表决结果:3,436,946,562股(其中A股2,873,908,562股,H股563,079,999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97%;1,018,860股(其中A股0股,H股1,018,86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3%;109,600股(其中A股47,600股,H股62,0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32%。

(九)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投资与资金运营的需要,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8亿元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品种:私募债券、中期票据;
2、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以实际注册、发行额为准),其中私募债券不超过5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35亿元;

3、证券期限:中期票据超过一年,私募债券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债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行情并与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少量流动资金等各项资金需求;
6、发行对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7、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任何两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作出决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434,773,000股(其中A股3,192,348股,H股62,425,652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90%;192,348股(其中A股3,192,348股,H股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9%;109,600股(其中A股47,600股,H股62,0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32%。

(十)关于公司股份发行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需要,发行各自均不超过以下议案通过自上期公司已发行A股及各自20%的新增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授权,如需发行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2,995,558,516股(其中A股2,873,879,162股,H股121,699,353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87.13%;442,406,907股(其中A股49,400股,H股442,557,507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12.87%;109,600股(其中A股47,600股,H股62,0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32%。

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八)项至第(十)项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胡桂林、熊若琴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浦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个人理财产品合同》,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个人理财产品计划4号周期型2号。
2、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伍仟万元整)。
3、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按合同约定的投资周期滚动。
4、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
5、产品预期收益率:4.30%。
6、投资对象及比例:本期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